

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工商联、总工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消防救援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27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74 号）、省市场监管局等 27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4〕27 号）精神，大理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定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结合实际，现就开展 2024 年全州“质量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二、活动内容

（一）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省、州实施意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州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及质量强省、质量强州工作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质量支撑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中的作用。健全质量促进和激励的政策工具，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鼓励更多企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大力实施质量助企惠企活动，夯实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投入，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赋能质量管理，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促进质量变革创新。支持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和保护维权，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大理品牌。

（三）更好发挥质量在支撑产业建圈强链中的作用。健全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的产业链质量提升模式。深入开展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积极组织专家问诊、链间帮扶等质量赋能活动，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开展先进质量理念、方法和工具分享，加强质量共性问题协作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能力，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四）更好发挥质量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将质量作为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质量促进政策措施，培育和传播特色的城市质量文化。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深入开展为民办质量实事活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转化为高品质生活。

（五）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推动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质量改进、

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群众性活动，培养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推动质量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促进各行各业以高质量为追求，持续推动质量提升。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加强全方位、多角度的质量宣传，讲述鲜活质量故事，营造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

三、重点工作

（一）举办 2024 年全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联合相关部门开展 2024 年全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活动主题，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启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基层、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教活动，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机制，加强质量问诊、质量帮扶、质量巡查，营造好“质量进万家，安全你我他”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开展质量强企系列活动。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等助企帮扶行动。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质量品牌交流互鉴等活动，推进质量强企经验交流，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质量品牌发展意识。

（三）大力实施质量强链行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夯基行动、卓越质量管理助力产业提升活动等，引导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中小企业推进质量协同升级，为建立发展产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提供质量要素支撑。组织质量强链经验交流活动，展

示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成果，特别是今年开展的大理州乳业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工作成效，提炼典型案例，形成引领带动效应。

（四）推进质量强县（市）培育建设。贯彻国家和省开展质量强县（市）培育建设工作要求，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知名度、美誉度高的区域质量品牌，大力开展区域品牌推介活动，提升区域产品和服务整体形象，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深化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推动城市建设与质量发展融合共进。

（五）推动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推动电动自行车质量提升。推广应用农资经营服务标准，促进农资供应和技术服务质量提升。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持续开展 30 天无理由退换货，提升投诉处置质效，推广质量提升经验。

（六）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消防产品、电动车整体质量水平。开展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发布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围绕消费品质量安全、缺陷召回制度实施等，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七）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活动。深入开展“铁拳”“剑网 2024”“昆仑 2024”和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

等专项行动，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开展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宣传活动。公开宣判一批涉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类犯罪案件，加强以案释法，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八）深入开展质量惠民行动。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推进医疗领域“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举办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住宅质量多发问题。

（九）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系列质量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QC小组成果发表赛等活动。推广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和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组织企业参加工业质量标杆活动，遴选一批省级质量标杆，推荐申报国家质量标杆，通过新媒体平台资源，分享先进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实践经验，大力营造“树标杆、学标杆、超标杆”的质量改进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活动内容，细化工作方案，要坚持重心下移，动员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质量强省、质量强州的热潮。

（二）创新形式，广泛动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

乐的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让“质量月”活动更加丰富多彩，让质量意识更加深入人心。（“质量月”活动主题宣传海报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zlfzj/>下载）。

（三）严格要求，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杜绝形式主义。坚持自愿参与、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活动结束后，请州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汇总活动总结，并将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资料等反馈至州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振华 2319477

邮箱：dlzjjzlk@163.com

附件：1. 2024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2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大理州市场监管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大理州委员会宣传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大理州公安局

大理州民政局 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大理州水务局

大理州商务局

大理州文化和旅游局

大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理州应急管理局 大理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大理州工商业联合会

大理州总工会

大理州供销合作社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理海关

大理州消防救援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分行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 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奖颁奖仪式暨国家质量强国专家论坛。制作播出全国“质量月”活动公益广告。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经验交流活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加大计量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力度。组织“电梯安全宣传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全国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举办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一批质量违法典型案例。发布重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开展 2024 年消费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教育活动。以缺陷召回制度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组织产品安全法规和消费者教育活动。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读本推广活动。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开展信用建设宣传培训。开展反食品浪费等系列宣传活动。

二、中央宣传部 结合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4”专项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版权监管。

三、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涉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典型案例。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 结合“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依法惩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集中办理一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组织开展质量提升典型经验交流推广。推动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加强对民用爆炸物、无线电产品等监督检查。组织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产品供需对接。

六、公安部 结合“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加大宣传力度，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

七、民政部 组织开展残康、殡葬等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培训，加快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行业人员质量素质。

八、自然资源部 开展自然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能力验证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标准宣贯。开展陆地遥感卫星外业几何、辐射质量检校活动，宣传卫星遥感监测应用服务。开展净水机质量检测公益服务。

九、生态环境部 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活动。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启动暨现场观摩会，交流管理经验，展示关键技术，宣传工作成效，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影响居住品质的烦心事、愁心事。

十一、交通运输部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并发布结果，发布一批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典型案例。

十二、水利部 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现代化，提升水利工程品质。

十三、农业农村部 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线上解读活动。开展谷物烘干机械质量调查。举办水产养殖主要疾病防控技术直播大讲堂、全国肥料质量标准宣贯培训班、农机质量投诉培训班。

十四、商务部 开展商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树立一批标准实施应用标杆，推动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十五、文化和旅游部 举办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活动，传播质量理念、培育质量文化、推广质量提升经验。

十六、国家卫生健康委 推进医疗领域“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指导各地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

十七、应急管理部 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消防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召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工作会议暨产品质量提升交流会。开展消防产品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公益宣传活动。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 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加强金融标准化宣传，加大关键领域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

施力度，提升金融标准国际化水平。

十九、国务院国资委 组织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七届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

二十、海关总署 开展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跨境电商进口儿童用品、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共治活动。

二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系列活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服务质量提升。

二十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援助共性问题研究，提高受援国质量自主发展能力，推动援外项目质量安全，不断放大援外综合效益。

二十三、供销合作总社 开展农资经营服务标准推广应用活动和农产品质量科普宣传活动，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提升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二十四、全国总工会 深入开展提质增效竞赛，集中展示一批“五小”创新成果，开展重点行业“三比一降”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加强青年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五、全国工商联 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在装备制造、旅游、新能源等领域开展企业质量管理、合规管理公益培训等活动。

附件 2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口号：

- 1.实施质量强国战略 推进高质量发展
- 2.培育新质生产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
- 3.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
- 4.质量助企 质量强企 质量惠企
- 5.质量意识始于心 主体责任践于行
- 6.厚植质量文化 弘扬工匠精神
- 7.共筑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 8.塑造中国品牌 建设质量强国
- 9.传递质量信任 激发消费活力
- 10.全民讲质量 质量利全民

